

#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\_公文簽核表

文別區分：簽稿 文號：0001 速別：最速件

擬稿日期：115/01/13 簽結日期：115/01/20 送發日期： / /

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施婉筑 決行層級：第1層決行

發文字號：註字第221\_0001號 附件數量：

分類檔號： 保存年限： 年

受文單位：

附件內容：(115S6\_22100001\_1.PDF、115S6\_22100001\_2.PDF, 共2個附件)

本  
件  
已  
簽  
結

簽辦單位：註冊組、教學組、教務處、主計室、推廣組、訓育組、輔導室、體衛組  
、生教組、總務處、住宿組、學務處、校長室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紀錄，  
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業於115年1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召開完畢，會議紀錄如附件1、簽到表如附件2。
- 二、依會議決議之代辦費項目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- 三、請各處室自行造冊辦理各項收費(扣款)事宜。

-----  
註冊組：

115/01/13 12:36:18 註冊組長 施婉筑

-----  
教學組：

115/01/13 13:23:52 教學組長 胡芳綺

-----  
教務處：

115/01/13 16:51:15 教務主任 郭薇茜

-----  
主計室：

115/01/13 16:52:52 主計室主任 陳秀鳳

-----  
推廣組：

115/01/13 16:56:26 推廣組長 蘇芳怡

-----  
主計室：

115/01/13 17:13:13 組員 蕭莞均

-----  
訓育組：

知悉。

115/01/13 17:27:57 訓育組長 林雪惠

-----  
輔導室：

##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\_公文簽核表

115/01/13 18:56:09 輔導主任 陳春輝

體衛組：

115/01/14 08:05:36 營養師 汪育珊

生教組：

115/01/14 08:12:51 生教組長 張仁俊

體衛組：

115/01/14 08:25:16 護理師 洪聖雯

總務處：

115/01/14 08:25:22 總務主任 賴明裕

住宿組：

115/01/14 08:43:38 住宿組長 黃欣怡

體衛組：

115/01/14 08:57:55 護理師 鄭靜如

學務處：

115/01/14 09:21:22 學務主任 顏鼎育

體衛組：

115/01/14 15:42:00 體衛組長 吳沛漣

校長室：請修正會議紀錄中會議主席。(退回原承辦人)

115/01/14 16:46:02 校長 謝秋樂

註冊組：

115/01/15 08:55:19 註冊組長 施婉筑

教學組：

115/01/15 08:57:17 教學組長 胡芳綺

教務處：

115/01/15 09:49:12 教務主任 郭薇茜

體衛組：

115/01/15 13:18:13 營養師 汪育珊

體衛組：

115/01/15 13:51:29 護理師 洪聖雯

#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\_公文簽核表

體衛組：

115/01/15 15:38:50 護理師 鄭靜如

訓育組：

115/01/16 12:06:24 訓育組長 林雪惠

生教組：

115/01/16 13:46:27 生教組長 張仁俊

住宿組：

115/01/19 13:50:58 住宿組長 黃欣怡

體衛組：

115/01/19 13:59:02 學務主任 顏鼎育(代)

學務處：

115/01/19 13:59:28 學務主任 顏鼎育

總務處：

115/01/19 17:31:29 總務主任 賴明裕

推廣組：

115/01/19 17:34:33 推廣組長 蘇芳怡

輔導室：

115/01/20 14:18:02 輔導主任 陳春輝

主計室：

115/01/20 14:24:09 組員 蕭莞均

主計室：

115/01/20 14:35:40 主計室主任 陳秀鳳

校長室(決行)：

115/01/20 14:41:31 校長 謝秋樂

#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 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5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主 席：郭主任薇茜

紀錄：施婉筑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### 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感謝各位委員擔任本校 114 學年度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委員，現頒予聘書。
- 二、代辦費為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，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規定，向學生收取代辦費需經家長會、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；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。
- 三、收取學生代辦費用方式為收取現金或由學生教育補助費中扣除，未具有教育補助資格之學生收取現金。

### 參、提案討論：

- 案 由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案，提請審議。
- 說 明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向學生收取之代辦費項目及金額如收取代辦費項目表，詳見附件。
- 決 議：項目 9 暑假班全日課程午餐費(國中部及高職部)及項目 10 暑假班全日課程午餐費(兒童課後暨寒暑假照顧服務)金額調整為 100 元/餐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 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

##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項目表 (1150108)

編號	項目	收費金額(元)	說明	備註
1	團體保險費	233 元	1. 依據教育部函示規定收費。114 學年度第 1、2 學期皆為 233 元。 2. 幼兒部學生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。	學務處
2	家長會費	100 元	1. 收取對象：國小部、國中部及高職部學生。 2.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略以，家長會費依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。	輔導室
3	班級費	收取金額 1,000 元	1. 收取對象：國小部、國中部及高職部在校生。 2. 收取用途：班級事務使用。 3. 收取方式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補助費餘額扣款。 4. 未具有教育補助資格之學生則收取現金。	學務處
4	未具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非住宿生午餐代辦費	6000 元	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依招標金額調整。	學務處
5	未具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住宿生三餐代辦費	14000 元	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依招標金額調整。	學務處
6	住宿生洗衣費	200 元/月	1. 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 2. 收取方式：向學生收取現金，入住時收費。 3. 申請退宿者，若當月有住宿，不論天數皆不予退費；僅退還未住宿月份費用。	學務處
7	其他代辦費 畢業紀念冊	800 元	1. 有購買者才需收費。(幼兒部 <u>大班</u> 、小六、國三、高三收取) 2. 收取方式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4-6 月教育補助費餘額扣款。 3. 未具有教育補助資格之學生則收取現金。	學務處
8	畢業校外教學費用	依決標金額收費	1. 有參加者才需收費。 2. 依決標金額收費。 3. 收取方式：115 年 1-3 月教育補助費餘額扣款，住宿生餘額不足扣款時，收取現金補足差額。 4. 未具有教育補助資格之學生則收取現金。	學務處

編號	項目	收費金額(元)	說明	備註
9	暑假班全日課程午餐費( <u>國中部及高職部</u> )	100 元/餐	<p>1. 配合辦理 114 學年度暑假班全日課程，向參加的<u>國中部和高職部</u>學生收取「午餐費」。</p> <p>2. 收取方式：家長繳交現金。依學生預定參加日數計算總金額。</p> <p>3. 剩餘款項處理方式：學生若有請假退訂時，剩餘款項則退回給學生家長。</p>	教務處
10	暑假班全日課程午餐費( <u>兒童課後暨寒暑假照顧服務</u> )	100 元/餐	<p>1. 配合辦理 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暨寒暑假照顧服務計畫暑假班全日課程，向參加的<u>國小</u>部學生收取「午餐費」。</p> <p>2. 收取方式：家長繳交現金。依學生預定參加日數計算總金額。</p> <p>3. 剩餘款項處理方式：學生若有請假退訂時，剩餘款項則退回給學生家長。</p>	教務處